

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領航計畫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二、被授權人（乙方）：海洋委員會

三、甲方同意將參加乙方海洋文化領航計畫所產生之著作（授權標的），包括但不限於期中報告、成果報告、出版品（含內容）、照片、影像、文宣資料、文字紀錄、影視音資料（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）、詮釋資料（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、格式、結構、使用方式之說明，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音等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所屬及海洋委員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含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出租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。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補助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。

四、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，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授權

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此 致
海 洋 委 員 會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

名 稱：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